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莎普爱思")拟以现金收购上海芳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芳芷")持有的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视康"或"被评估单位")100%股权,该部分股权评估价格为 7,150 万元,公司基于青岛视康向上海芳芷派发了 500 万元期后分红的考虑,最终成交价格为 6,65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青岛视康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拓展公司在医疗服务板块的布局,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提高公司在眼科市场的竞争力,经过充分调研与研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上海芳芷持有的青岛视康 100%股权,该部分股权评估价格为 7,150 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为 6,65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现金方式收购青岛视康 100%股权,交易金额为 6,650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弘立、林弘远的堂哥林长剑持有上海芳芷 2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上海芳芷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芳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2JT8X6

法定代表人:吴金业

成立时间:2019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4 号楼 102-5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的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维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吴金业持股 80%,林长剑持股 2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弘立、林弘远的堂哥林长剑持有上海芳芷 2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上海芳芷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上海芳芷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四)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芳芷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收购股权,交易标的为青岛视康 100%股权,方式为协议受让。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CDPU622

法定代表人:吴志浩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水灵山路 8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眼疾诊疗服务;验光配镜服务;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批发、零售:医疗器材、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灯具、日用百货;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芳芷持有其 100%股份。

(三)青岛视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81,938.60	24,095,249.35
负债总额	4,394,093.99	6,198,575.26
净资产总额	14,587,844.61	17,896,674.09
项目	2021 年 1-12 月份(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份(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42,337.89	15,512,233.52
净利润	1,223,159.78	3,308,829.48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351 号)。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资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视康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六)青岛视康最近 12 个月内,除为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外,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青岛视康过去 12 个月内,未发生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2】第 10628 号),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青岛视康股权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中假设条件主要以青岛视康实际情况为基础,评估参数的取值主要以历史经营情况及市场同行业经营数据为基础,评估中采用的数据主要来自于青岛视康历史财务数据以及市场公开数据,故本次评估中的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具有一定合理性。

(二)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青岛视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青岛视康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1)总资产的账面价值 2,409.52 万元,评估价值 2,483.57 万元,评估增值 74.05 万元,增值率为 3.07%。

(2)总负债的账面价值 619.86 万元,评估价值 619.8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3)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 1,789.67 万元,评估价值 1,863.71 万元,评估增值 74.04 万元,增值率为 4.14%。

(4)增减值原因分析:

评估增值 74.04 万元,增值率 4.14%。增减值原因系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①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73.52 万元,其一,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低于评估的经济使用年限;其二,将已经超役使用的设备客观地反映了其实际价值。②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0.52 万元,系将账面没有反映的发明专利以及域名纳入了评估范围。

(5)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青岛视康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863.71 万元。

2、收益法评估值

(1)采用收益法对青岛视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青岛视康股东权益的账面值 1,789.67 万元,评估值 7,150.00 万元,评估增值 5,360.33 万元,增值率 299.51%。

青岛视康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全年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1,983.00	2,246.00	2,591.00	3,122.00	3,859.00	4,853.00	4,853.00
营业利润	493.94	573.10	689.91	884.67	1,163.37	1,547.70	1,547.70
利润总额	492.65	573.10	689.91	884.67	1,163.37	1,547.70	1,547.70
所得税	124.66	145.09	174.62	223.69	293.78	390.34	390.34
净利润	367.99	428.01	515.29	660.98	869.59	1,157.36	1,157.36
股权自由现金流	-211.77	262.81	312.55	372.07	485.27	703.96	1,157.36
折现率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12.7%
折现系数	0.9852	0.9142	0.8112	0.7198	0.6387	0.5667	4.4622
收益现值	-208.64	240.26	253.54	267.82	309.94	398.94	5,164.38
经营性资产价值							6,426.24
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值	485.79	溢余资产评估值	237.35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7,150.00

(2)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合理性分析

①青岛视康在行业内的技术水平、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及客户资源

A、青岛视康拥有良好的技术水平

青岛视康是一家地方专注于眼科专科医疗服务的民营医疗公司,是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医保定点医院。医院购置了国外研制的各种高精尖检查治疗设备,引进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医务人员,尤其是国内有较高知名度的教授级眼科专家,青岛视康在眼科医疗服务具有核心竞争优势。

B、青岛视康在医药服务行业中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a、客户资源优势

青岛视康在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深耕多年,具有多年眼科医疗服务经验,具备较好的品牌积累和客户资源,和学校、社区保持长期稳定合作,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

b、业务成长性较好

中国老龄化的持续推进将稳步推动中国眼科疾病治疗市场。常见的与年龄相关的眼病包含白内障、青光眼、黄斑变性,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和视网膜脱离等。随着老年人口的增多以及中国预期寿命的增加,年龄相关眼病患者数量预计将持续增长。

随着现代生活习惯的变化,包括长时间学习工作、广泛使用互联网或电子产品、户外活动减少等生活方式的变化,近视人口稳步上升,未来我国近视矫正市场将迎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c、创新特征和技术优势

青岛视康共有医务人员 40 余名,创新特征和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不断提升优化的临床诊疗体系、临床医学科研创新能力和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眼科诊疗设备和技术的领先性。

C、市场份额情况

青岛市主要眼科医院有青岛视康眼科医院、爱尔眼科医院、青岛滨海学院附属医院、青岛眼科医院等。委估企业位于青岛市黄岛区西海岸,是人口迁移最大区域,所在区域眼科医院较少,青岛视康将在该区域市场份额逐步扩大。

青岛视康有良好技术水平、较强竞争优势、较高市场份额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且根据本公告"(四)公司针对此次交易定价合理性的分析说明"中的表一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均远高于本次估值的市盈率,故青岛视康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收益法	1,789.67	7,150.00	5,360.33	299.51
资产基础法	1,789.67	1,863.71	74.04	4.14
差异	-	5,286.29	5,286.29	-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15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863.71 万元高 5,286.29 万元,高 283.64%。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青岛视康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青岛视康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青岛视康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2)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青岛视康申报的可辨认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青岛视康拥有的团结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客户资源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被评估单位的人才资源、市场开拓能力等对青岛视康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起到决定性作用,而这些因素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难以体现其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评估结论的选取

青岛视康是眼科专科医疗服务机构,其主要资产除了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实际拥有或控制的重要的无形资产的贡献,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潜在项目、人力资源、各类资质认证等,同时也考虑了该等资源对被评估单位的净现金流的贡献,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被评估单位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被评估单位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体效应。而被评估单位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

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青岛视康不可辨认的所有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

经评估,青岛视康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150 万元。

(四)公司针对此次交易定价合理性的分析说明

本次交易价格以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考虑期后分红后,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上海芳芷持有的青岛视康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650 万元。

1、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市盈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PE)
002524.SZ	光正眼科	19.32
300015.SZ	爱尔眼科	64.25
301103.SZ	何氏眼科	49.23
平均		44.27
青岛视康		15.07

注 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市值/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 1-9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

注 2:青岛视康市盈率以 2022 年 1-9 月净利润数据和本次交易对价,按前述规则计算。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青岛视康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44.27,青岛视康市盈率为 15.07,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数。

2、可比交易比较

近两年市场可比交易的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如下:

(1)收购协议中附有业绩承诺条款

序号	评估基准日	上市公司	上市代码	标的公司	市盈率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苏宁环球	000718	无锡苏亚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14.14
2	2021 年 6 月 30 日	苏宁环球	000718	石家庄苏亚美联臣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15.24
3	2021 年 6 月 30 日	苏宁环球	000718	唐山苏亚美联臣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11.44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麦迪科技	603990	海口玛丽医院有限公司	14.97
平均值					13.95
青岛视康					14.78

注:标的公司市盈率=100%股权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平均值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对应的市盈率为可比案例的平均值,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处于合理区间内。

(2)收购协议中未附有业绩承诺条款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代码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净利润(万元)	100%股权交易对价(万元)	静态市盈率
1	爱尔眼科	300015	西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	2022 年 9 月 30 日	330.61	17,318.00	39.29
2	爱尔眼科	300015	泉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	2022 年 9 月 30 日	548.67	15,459.00	21.13
3	爱尔眼科	300015	张家口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60%股权	2022 年 9 月 30 日	340.07	7,584.00	16.73
4	爱尔眼科	300015	芜湖昭美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82.0244%股权	2022 年 9 月 30 日	559.42	10,023.99	13.44
平均值							22.65
青岛视康							15.07

注:静态市盈率=标的公司交易对价/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净利润年化折算数据,以上标的公司均为眼科医院,评估基准日均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利润规模也和青岛视康接近,具有可比性。

由上表可见,从本次交易可比案例的交易对价/最近一期净利润金额的年化数据来看,本次比例处于合理区间内,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处于合理区间内。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芳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青岛视康 100%股权

转让价款:截至评估基准日,青岛视康应收乙方及其关联方款项金额为 517.11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本协议签署日前,青岛视康共计向乙方派发现金分红 500.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期后分红"),款项用于偿还借款。扣除标的公司期后分红后,青岛视康 100%股权估值为 6,65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为 6,650 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及条件
第一期:全部转让款的 20%	1,330 万元	自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全部转让款的 50%	3,325 万元	自股权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全部转让款的 10%	665 万元	在本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差异情况对应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若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不低于承诺数,上市公司向乙方支付其应收取的交易价款的 10%作为第三期重组交易价款;如发生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 2022 年度承诺利润数的情形,则第三期重组交易价款暂不支付,将递延至与第五期交易价款同步支付。
第四期:全部转让款的 10%	665 万元	在本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差异情况对应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若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不低于承诺数,上市公司向乙方支付其应收取的交易价款的 10%作为第四期重组交易价款;如发生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累积承诺利润数的情形,则第四期重组交易价款暂不支付,将递延至与第五期交易价款同步支付。
第五期:全部转让款的 10%	665 万元	在本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差异情况对应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较晚者为准)的 15 个工作日内,若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不低于承诺数且相关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后,上市公司向乙方支付其应收取的交易价款的 10%作为第五期重组交易价款及前期因实现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而推迟至第五期支付的交易价款(若有)。

业绩承诺与补偿:(1)乙方承诺,青岛视康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0 万元、440.00 万元、530.00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350.00 万元;(2)业绩承诺期届满,如果青岛视康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①若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但不低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的 90%(含 90%),则乙方一次性支付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承诺的累计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②若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的 90%,则乙方一次性支付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承诺的累计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总和×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 100%;(3) 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全额支付上述补偿款;(4)实际净利润应扣除:因股份支付(如有)而增加管理费用产生的影响。若甲方未来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在计算实际净利润时应将单独核算的增资投入产生的收入、成本及收益予以扣除;(5)各方同意并确认,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应当由甲方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过渡期的损益归属及相关安排:(1)各方经协商一致,青岛视康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亏损由乙方承担;(2)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莎普爱思书面同意,乙方保证:①不会改变青岛视康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并保证青岛视康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资产状况的完整性;②青岛视康及其子公司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不进行日常经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增加重大债务、进行重大资产处置、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③及时将有关对青岛视康及其子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时间、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莎普爱思;(3)过渡期内,乙方名下的标的股权的股东权益受如下限制:①未经莎普爱思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股权转让;②未经莎普爱思书面同意,不得以增资或其他形式引入其他投资者;③未经莎普爱思书面同意,不得在标的股权上设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其它负担;④未经莎普爱思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同意修改青岛视康章程;⑤在过渡期内,不得协商或签订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违约责任:(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2)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拓展公司在医疗服务板块的布局,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提高公司在眼科市场的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收购青岛视康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鄢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在眼科市场的竞争力,经过充分调研与研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上海芳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部分股权评估价格为 7,150 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为 6,65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汪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午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在眼科市场的竞争力,经过充分调研与研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上海芳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部分股权评估价格为 7,150 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为 6,65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发股份")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发")拟收购深圳融创文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融创文旅")持有的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华置地"或"项目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357,000 万元)及深圳融创文旅对融华置地的债权及利息(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标的债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11,902,437.16 元)。本次收购以现金方式进行。收购完成后,珠海华发将持有融华置地 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珠海华发与深圳融创文旅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订《深圳市宝安区冰雪文旅地块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共同合作开发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地块(宗地编号 A301-0575,以下简称"项目地块")。双方合资设立项目公司融华置地作为项目地块的开发主体,其中珠海华发持有项目公司 49%股权,深圳融创文旅持有项目公司 51%股权,项目公司财务报表由深圳融创文旅合并。

项目公司主要开发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的融创华发冰雪文旅城项目,包含住宅、冰雪世界、商业、酒店及办公楼等多元化业态,项目总占地面积 43.68 万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31.07 万平方米。冰雪文旅在我国南方地区是稀缺资源。随着北京冬奥会掀起的冰雪文旅热潮,该产业的市场需求量大幅增长。而项目地块位属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片区、国际会展中心板块,为深圳市重点发展区域,临近宝安综合港区、宝安机场,连接多条珠三角东西岸重要高速、城轨,立体式综合交通辐射整个粤港澳大湾区,聚集人流物流,区位优势显著。因此,本项目发展潜力大,市场期望高,有望被打造成为"湾区极地,世界冰城"的深圳休闲度假旅游新名片。

为保障项目后续开发、销售、运营等工作顺利推进,维护股东权益,经双方友好协商,珠海华发拟收购深圳融创文旅持有的融华置地 51%股权及其对融华置地享有的债权,其中标的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357,000 万元,标的债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11,902,437.16 元。本次收购以现金方式进行。收购完成后,珠海华发将持有融华置地 100%股权。

本次交易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并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融创文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3EPD0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黄书平

5、注册资本:50,0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17 日

7、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社区松山工业区 12 栋 A205

8、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活动策划,投资旅游业、文化、影视、游乐园、养老项目、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化、影视、科普项目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游戏研发、应用;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物业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商铺及公寓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文化旅游项目规划、设计、管理、运营、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影视技术服务;体育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体育赛事活动体育活动组织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旅行社业务经营;酒店管理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演出经纪服务。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01918.HK)

10、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融创文旅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深圳融创文旅持有的融华置地 51%股权及其对融华置地享有的债权及利息。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FNNCX0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田军

5、注册资本:700,0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6 日

7、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社区松山工业区 12 栋 A204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旅游业、文化业、影视业、商业海洋馆、水族馆、动物园、游乐园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文艺创作;展览展示服务;舞台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不含象牙及其制品);从事广告业务;旅游技术开发、旅游景区管理、票务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及资产管理除外);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动漫设计;房屋租赁;机器设备租赁;场地租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弩除外)、旅游纪念品、玩具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装修工程施工;旅游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城市停车场服务;游乐园设备安装、维修及保养;文化娱乐经纪代理;演出经纪服务;经营性演出;电影放映;旅行社业务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经营;体育场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收购前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收购前持股比例	收购后持股比例
珠海华发	49%	100%
深圳融创文旅	51%	-
合计	100%	1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融华置地总资产 1,396,890.63 万元,负债 699,972.56 万元,净资产 696,918.07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3,081.74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融华置地总资产 1,431,776.55 万元,负债 737,331.13 万元,净资产 694,445.43 万元;2022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2,472.64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1、标的股权产权清晰,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估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平谈判确定。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正信")出具的《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B02-0071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00,067.11 万元,评估增值 5,621.69 万元,增值率为 0.81%。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评估报告》。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429,738.73	1,435,360.49	5,621.76	0.39
非流动资产	2,037.82	2,037.75	-0.07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资产总计	1,431,776.55	1,437,398.24	5,621.69	0.39
流动负债	737,331.13	737,331.13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737,331.13	737,331.1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94,445.42	700,067.11	5,621.69	0.81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收购方: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方:深圳融创文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二)标的收购

参考《评估报告》对项目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357,000 万元。

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902,437.16 元。

(三)款项支付

1、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

(1)首期股权收购价款 2,082,165,802.84 元,在全部股权转让交割事项完成且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前提下,珠海华发应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前支付至深圳融创文旅指定收款账户,如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逾期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尾期股权收购价款,珠海华发应于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三年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下称"尾款结算期")以其他地块中的冰雪项目、商办等项目公司未售物业按照成本价等额冲抵。

珠海华发有权在交易价款中直接扣除应由深圳融创文旅承担但尚未支付的全部滞纳金、违约金等费用(计至尾款结算期届满之日),由此产生的相关税收收益及因分期付款产生的利息由深圳融创文旅享有;剩余尾期股权收购价款(如有)自动等额转为深圳融创文旅购买冰雪项目、商办等项目公司未售物业的定金。

2、债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同意,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深圳融创文旅对项目公司享有的借款债权本金余额及利息共计 11,902,437.16 元。深圳融创文旅同意将前述债权本金余额及利息平价转让予珠海华发。

(四)交割

深圳融创文旅应于协议生效当日完成公司文件、物品及相关管理权交割等相应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交割已完成。

(五)其他协议安排

1、深圳融创文旅回购的约定

2025 年 11 月 23 日前(下称"回购期限"),深圳融创文旅有权回购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如选择回购的,深圳融创文旅应于回购期限前书面送达并告知珠海华发。书面文件送达珠海华发之日的上一个月最后一日为回购基准日。深圳融创文旅未在回购期限将回购通知送达珠海华发的,视为深圳融创文旅放弃行使回购权利。

深圳融创文旅回购对价包括股权收购价款,珠海华发实际支付资金、专项借款、新增投入资金的 51%对应的资金占用费,债权转让价款。

2、土地出让合同项下的责任

截至收购协议生效之日,项目公司未能付清全部剩余地价款,珠海华发将在收购 51%股权的同时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63.55 亿元以足额缴纳剩余地价款(本金)。

3、其他义务和责任的承担

项目公司获取项目土地过程中与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宝安区发展改革局、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宝安区沙井街道 A301-0575 宗地项目监管协议》(下称"监管协议")以及与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就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签订了《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代建合同》(下称"学校代建合同"),上述监管协议及学校代建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深圳融创文旅单方承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因项目公司未按时支付地价款所产生的违约金或滞纳金等责任亦由深圳融创文旅承担。

4、代建及营销管理、运营管理

深圳融创文旅及珠海华发或双方指定关联方将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共同设立合资代建公司,负责目标地块(不含学校、人才房地块)的代建及营销管理,及设立合资运营公司,负责目标地块上的冰雪项目及酒店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目标项目有权继续使用融创品牌。

5、担保事项

根据协议约定,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为深圳融创文旅履行协议约定的所有义务向珠海华发出具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函。

(六)违约责任

1、任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股权收购、款项支付及交割条款任一义务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收购对价的万分之五/日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因守约方或其关联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2、任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过渡期及特殊事项处理条款任一义务的,视为违约,违约方按 50 万元/日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3、任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股权回购条款任一义务的,视为违约,违约方按 50 万元/日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冰雪文旅在我国南方地区是稀缺资源。随着北京冬奥会掀起的冰雪文旅热潮,该产业的市场需求量大幅增长。而项目地块位属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片区、国际会展中心板块,为深圳市重点发展区域,临近宝安综合港区、宝安机场,连接多条珠三角东西岸重要高速、城轨,立体式综合交通辐射整个粤港澳大湾区,聚集人流物流,区位优势显著。因此,本项目发展潜力大,市场期望高,有望被打造成为"湾区极地,世界冰城"的深圳休闲度假旅游新名片。

2、本次收购是公司基于项目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为确保项目开发建设能够顺利推进而进行的战略决策;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融华置地 100%股权,融华置地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项目地块开发建设。

3、深圳融创文旅作为全球冰雪产业领军者,全球最大室内冰雪运营商,在广州、哈尔滨、成都等多地已积累冰雪世界开发、运营的成熟经验,可为后期运营冰雪世界及相关配套赋能,在提升文旅物业经营效益的同时,进一步借助冰雪世界这项特色产品,带动板块商业价值增长,为本项目商办物业的开发销售持续赋能,助力项目多元增收。

4、项目规划的冰雪世界预计在 2025 年 11 月运营开业,同时公司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投资运营计划稳步推进住宅、商业、酒店及办公等业态的开发建设进度。

5、本次交易存在深圳融创文旅方是否回购股权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铧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香港子公司光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杰投资")以协议受让方式,收购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铧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金投资")100%股权。上述交易已获得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及 2022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2022-076)。

二、进展情况

经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相关股权交割工作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完成,光杰投资目前持有铧金投资 100%股权。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0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 738 万股且不超过 1,475 万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26 元/股(含),以此价格测算,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7,571.88 万元(含)至 15,133.5 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380,2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最高成交价为 7.5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92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53,192,276.6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7 月 2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4,295.28 万股的 25%(即 1,073.82 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鹤米程莱农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程莱")以人民币 37,300 万元现金购买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泰富")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金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鹤农业")以 0 元收购和美泰富持有的全部知识产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1)、《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6)。

根据米程莱、金鹤农业与和美泰富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米程莱已完成向和美泰富支付全部交易对价的 51%即人民币 19,023 万元的付款义务,米程莱、金鹤农业与和美泰富也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工作。后续,各方将继续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交易对价支付、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等义务,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1211 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 A 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9,839,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516,83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5931%。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换股的 A 股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6,990,16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594%。

●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 A 股可转债有人民币 10,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数量为 562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17 年 7 月 7 日

2、发行数量:7,000 万张(700 万手)

3、发行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

5、发行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7、上市日期:2017 年 7 月 24 日

8、债券代码:113013

9、债券简称:国君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止)

11、当前转股价格:17.77 元/股

二、国君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 A 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9,839,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516,83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5931%。其中,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 A 股可转债有人民币 10,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数量为 562 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6,990,16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594%。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9 月 30 日)	可转债转股	其他增减变动	变动后(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7,221,990	-	-24,900,183	62,321,8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	8,819,450,084	+562	+24,900,183	8,844,350,829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427,622,904	+562	+24,900,183	7,452,523,649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391,827,180	-	-	1,391,827,180
总股本	8,906,672,074	+562	0	8,906,672,636

注: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因 A 股可转债转股共计增加 562 股。上表中其他增减变动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 24,900,183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2022-073)。股本结构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四、其他

联系部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联系传真:021-38670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68 号 邮政编码:200041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536,000 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62,177 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03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9,998,464,000 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69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人民币 226,000 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9,155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7 号)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 50,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兴业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500 亿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4%、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3%、第六年为 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 号文同意,本公司 500 亿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兴业转债",交易代码"113052"。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兴业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兴业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 24.48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人民币 226,000 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9,155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536,000 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62,177 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03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9,998,464,000 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6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74,243,773	9,155	20,774,252,928
总股本	20,774,243,773	9,155	20,774,252,92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